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2267號

原告 游奕楨
被告 福興電業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秀群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柒仟陸佰參拾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如起訴不合程式，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各有明定。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

二、經查，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5686號清償債務之強制執行案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經受理在案，原告主張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物即第三人莊家文所有之相對人公司股份350股（下稱系爭股份）為聲請人所有，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執行名義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69萬8,684元，聲請執行標的為系爭股份，價值402萬5,000元，未低於前項債權等情，有本院執行處函（稿）、股份鑑價報告書各1紙附卷可佐，依前開說明，聲請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即係請求排除系爭執行事件所有之利益369萬8,684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

費3萬7,630元。因原告尚未繳納本件第一審裁判費，茲依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
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自瑋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
書記官 吳光彧